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劉翊群

電話：03-3322101#6209

電子信箱：100356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秘字第1060113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函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提供國旅卡套裝旅遊行程表(1060113306_Attach01.pdf、1060113306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所規劃十四條國民旅遊推薦遊程，
惠請協助轉發各單位同仁周知，並鼓勵所屬同仁參採高雄
的遊程前往旅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6年5月12日高市觀發字第10631148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國民旅遊的多元選擇，並活絡地方觀光產業經濟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特規劃十四條高雄市國民旅遊推薦遊程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協助轉發所屬單位同仁周知，並參採推廣高雄的遊程，可上相關網站查詢（如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卡專區- <http://taiwan.net.tw/ml.aspx?SNo=0024167>、高雄旅遊網- <http://m.khh.travel/ArticleList.aspx?a=8094&l=1>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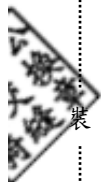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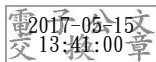
A041700_秘書106/05/15 17:09



121060037698 有附件

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



訂

線